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18〕1号

关于同意数学学院张星退学的决定

数学学院14级3班学生张星（学号120203016），因自身原因，现本人自愿申请家长签字要求退学，经学校领导批准，同意张星同学退学。请相关部门办理其有关退学手续。

宜宾学院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抄送 数学学院及相关部门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网发